

## 2024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市预算安排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16964 万元，主要内容为：

一、税费返还收入 5912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67621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387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49731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812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3429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85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415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0301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822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9195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99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32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27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55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949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177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84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332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3431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 1826 万元、节能环保 164 万元、城乡社区 4600 万元、农林水 360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32796 万元、商业服

务业等 439 万元。